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—10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8日至2016年12月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共好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22日（星期四）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7,301,4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8428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174,318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667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982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75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,022,7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907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82,7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7,301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2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7,301,4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022,7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7,301,4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022,7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7,301,4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022,73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77,301,449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2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4,31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22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